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1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渑池县国有建设 用地考古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 通告	8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聂建英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 阳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聂建英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202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7 号(总第 244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出版日期:2026年8月31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 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11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琳等 2 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13
------------------------------------	----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市监规〔2026〕1号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市局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2件，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2件。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有效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继续有效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三市监规〔2024〕2号）
2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指引》的通知（三市监规〔2025〕1号）

附件 2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三市监〔2022〕1号）
2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三市监规〔2024〕1号）

澠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澠池县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澠政办规〔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韶阳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澠池县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澠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4日

澠池县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后建设”法定制度，严格规范我县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前置管理工作，保障全县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8〕59号）、《河南省文物局关于督促推动落实“考古前置”制度的通知》（豫文物考〔2026〕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文物资源分布及建设用地管理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制定此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澠池县范围内出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拟进行储备或供应的商业、住宅、工业、仓储、采矿等用地，包括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和收回的存量土地。

下列情形不再重复开展考古前置：

- （一）已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并出具正式文物考古结论文件的地块；
- （二）已完成土地供应、已竣工投入使用、历史已建成区域地块；

(三) 法律法规规定豁免考古前置的特殊项目。

二、职责分工

(一) 县文广旅局

为考古前置工作牵头主体单位，负责全县考古前置工作统筹组织、业务指导、现场监管、成果审核，以及依规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考古勘探发掘单位开展作业，审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出具正式考古前置意见书。

(二)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源头管控，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地块储备、用地报批阶段，及时梳理拟供应地块清单，函告文旅部门开展考古前置；土地供应前，应与县文旅部门确认拟供应地块是否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和发掘工作；在文旅部门未出具用地意见前，相关地块不得供应。负责在出让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将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纳入土地出让划拨成本，及时函告财政部门。

(三) 县财政局

负责将全县考古调查、勘探、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实行全额保障、专款专用，按照流程及时拨付。

(四) 县发展改革委、住建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林业局

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报批等审批环节，建立审批联动机制，通过信息共享机制校验考古前置手续。对尚未完成考古前置、无合规文物意见的项目，应在审批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依法完成考古后方可开工建设，并将项目信息及时推送县文旅部门。

(五) 各乡（镇）人民政府、韶阳街道办事处

落实属地责任，做好征地群众沟通协调、施工环境维护、现场秩序管控，配合文旅、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开展地块踏勘和考古作业。

三、规范工作流程

(一) 地块移交告知

县自然资源部门应于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将拟供应地块向县文旅部门出具正式工作函，附地块范围图形并标注坐标。

(二) 组织考古作业

县文旅部门收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分派，委托具备考古勘探资质考古机构进

场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考古机构应按照国家考古工作规程，尽快组织进场并科学高效地开展作业。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考古机构应当出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报告报至县文旅部门，县文旅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对考古调查、勘探进行质量验收。

（三）考古成果审核

考古机构完成野外作业及资料整理后，提交正式考古工作报告。县文旅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审查意见书》：

1. 未发现文物遗存的，出具考古前置意见书，同意正常供地；
2. 发现一般文物遗存的，明确保护性施工、局部清理处置意见；

3. 发现重要古遗址、古墓群、文物富集区的，应依法提出考古发掘、用地避让、规划调整、原址保护等明确处置意见。考古发掘期间，项目用地暂停供应。考古发掘完成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是否可继续供应土地的意见正式函告县自然资源部门。

（四）审批闭环落地

各审批部门严格以考古审查意见书为依据，开展后续用地、规划、施工审批；涉及重大文物发现的，由县政府统筹优化用地规划，待文物保护处置完毕后方可推进土地供应和项目建设。

四、经费与资质管理

（一）经费保障

考古前置所有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纳入常态化预算保障，统一由县文旅部门按程序申报、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二）资质管理

所有考古作业必须委托省级文物部门备案、具备合法考古勘探发掘资质的专业机构实施，严禁无资质单位开展文物考古作业。

（三）质量管理

县文旅部门全程监管考古勘探调查作业流程、作业标准、成果质量，确保工作合规、资料完整、结论准确。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

严格执行考古前置刚性制度，坚决杜绝“先建设、后考古”“边建设、边考古”等违规行为。对履职不力、审批不严、规避程序造成文物损毁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二) 健全联动机制

建立常态化部门会商、信息共享、问题联动处置机制，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县、乡、村三级文物保护网格化管理机制，定期调度考古前置推进情况，破解地块推进慢、衔接不顺畅等问题，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率。

(三) 强化监督检查

县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将考古前置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常态化督查范围，对工作滞后、推诿扯皮、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督办。

(四) 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政务公开、政策宣讲、企业告知等方式，全面普及考古前置政策要求，引导建设单位自觉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营造依法建设、主动保护文物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增加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功能区实际，经依法审查，增加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三门峡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

特此通告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三政办〔202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规定，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依照其决策程序规定执行。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阐明理由依据，提出书面建议，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和监督。决策承办单位要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前将责任科室负责人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电话）报市政府办公室。

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公布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市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

附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0 日

附 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编制《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制定《三门峡市消防救援工作三年攻坚行动的实施意见》

承办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三、编制《三门峡市“十五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承办单位：市气象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 通 知

三政办文〔2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现通知如下：

主 任：柳 波（市长）

常务副主任：范卫彬（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 主 任：吕大伟（市政府秘书长）

黄 青（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员三喜（市司法局局长）

常 设 委 员：翟海燕（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杨东克（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雷建卢（市教育局局长）

张坤士（市科技局局长）

薛蒲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强鹏起（市民宗局局长）

彭 华（市民政局局长）

吕良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 勇（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孟繁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红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 宸（市城管局局长）
杨海让（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伟（市水利局局长）
李 磊（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伟兵（市林业局局长）
张 华（市商务局局长）
史锁茹（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杨冬林（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陈 伟（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朱丽珍（市审计局局长）
贾立耘（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跃民（市医保局局长）
严胜军（市公安局副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员三喜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许江涛同志（市司法局副局长）兼办公室副主任。

委员会成员，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因工作变动自然继任，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另行发文。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琳等 2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王琳（女）为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免去李宝林的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7 日

